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主要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本公司銀行匯款及銀行賬戶管理、本公司循環貸款及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審閱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概述如下：

## 1. 循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1.1 於進行循環貸款過程中，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要求，亦未有適當的職責分離。

- (i) 本公司當時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負責與浙江永利的相關代表就循環貸款的條款、內部評估及批准進行磋商，而財務部及其他董事並未參與；及
- (ii) 本公司當時的副總經理／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申請及審批循環貸款。審批程序不符合本集團相關財務制度(「財務制度」)的要求。出納只根據當時的副總經理／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通過網上銀行安排匯款。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於現有財務制度中加入以下有關貸款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1. 負責磋商貸款的董事於評估及審查相關貸款交易時應迴避，財務主管及其他董事應評估及審查貸款交易，以確保職責分離；
2. 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於訂立相關協議前，本集團應就相關協議的條款尋求法律意見；
3. 所有貸款安排應按照財務制度所載的審批要求作出；
4. 此外，倘貸款金額超過規定金額(如人民幣2,000,000元)，財務主管應於簽訂協議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釐定貸款交易是否產生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公司秘書如對交易是否產生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有任何疑問，應以書面形式尋求法律意見；
5. 出納須核對「付款申請單」是否已按財務制度要求審核通過，否則不予安排付款；

6. 出納在作出網上付款前，應核對相關付款要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收款人、收款人的銀行賬戶及付款金額)是否與「付款申請單」相符，是否有足夠的證明文件(例如協議、申請表)；及
7. 於貸款協議加蓋公司印章之前，負責公司印章的部門及僱員應確保「用印章申請表」已獲得相關人員(包括財務主管)的批准。

更新後的制度應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方可頒佈及實施，並應對相關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同時，本公司應定期(如每年)安排指定部門(如內部審計部門)核查相關制度的實施情況，了解是否有更新的必要，並確認是否保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

## 1.2 循環貸款的若干程序並無書面記錄

- (i) 貸款發放前，循環貸款的條款乃通過口頭形式確認；
- (ii) 財務人員定期與浙江永利就循環貸款的批准金額、每月應收貸款利息金額、還款金額及循環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進行口頭對賬；
- (iii) 由於二零二一年間財務人員變動，與循環貸款有關的資金匯款未得到即時記錄，因此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無法得知與浙江永利的循環貸款安排；及
- (iv) 貸款匯總表(「貸款匯總表」)中未列明已發放的循環貸款金額、每月應收貸款利息金額、還款金額及循環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循環貸款的貸款匯總表於二零二二年在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時編製。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就每筆貸款建立獨立的貸款匯總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1. 借款日期
2. 貸款金額
3. 借款人姓名／名稱
4. 還款日期
5. 還款金額
6. 還款方姓名／名稱及與借款人的關係(如還款方非借款人)
7. 每月／每日利息金額
8. 當期累計貸款結餘

就所有借款安排而言，本集團亦獲建議進一步修訂財務制度，以納入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1. 財務部應根據貸款匯總表記錄每筆貸款；
2. 財務人員應定期(如每月)核對本公司的會計記錄，以確保貸款匯總表的資料正確無誤，然後提交財務主管審核並簽字核實。

更新後的制度應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方可頒佈及實施，並應對相關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僱員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同時，本集團應定期(如每年)安排指定部門(如內部審計部門)核查相關制度的實施情況，了解是否有更新的必要，並確認是否保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

### 1.3 本集團並未及時記錄循環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本集團並無就循環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利息累計約人民幣1,144,756元作即時賬務處理，原因是循環貸款為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應收貸款利息於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時未予記錄。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定期（如每月）按照經審核後的貸款匯總表計算每筆貸款的應收利息，並安排當月的簿記工作。

### 1.4 循環貸款審批及評估流程不全面

於安排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前，當時的副總經理／主席兼執行董事僅檢視以下因素以釐定貸款是否合適：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付貴州永利的債務約人民幣210,000,000元；
2. 借款人借款的理由及合理性；
3. 本集團當時的銀行結餘及資金的流動性；
4. 貸款所產生利息的合理性；及
5. 評估本集團當時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狀況，以及貸款發放後本集團的現金是否充裕。

以下因素未納入貸款審批的評估過程：

1. 交易的性質及金額是否將產生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及
2. 一旦借款人未能按時償還貸款，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動性的影響。

此外，本公司並無對上述評估結果進行書面記錄。

**建議：**

於簽訂任何重大協議(包括貸款協議)之前，本集團獲建議安排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評估相關協議是否將產生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考慮尋求其他專業或法律意見。

此外，本集團獲建議於財務制度中明確說明作出貸款安排時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借款人借款的理由及合理性；
2. 本集團當時的銀行結餘及資金流動性(包括可見的合理開支及可見銀行貸款，以及已簽訂貸款合約的可預期未來貸款)；
3. 貸款所產生利息的合理性；
4. 評估本集團當時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狀況，以及貸款發放後本集團的現金流是否充裕；
5. 是否產生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及
6. 一旦借款人未能按時償還貸款，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的影響。

上述評估結果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提交予指定人員簽字審批，且指定人員(如財務主管)應妥善保存相關評估及審批記錄。

**1.5 協議中未明確規定循環貸款的若干條款**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的循環貸款協議並無載有還款安排、逾期還款安排及終止條款，原因是於考慮發放循環貸款時，本公司仍欠付貴州永利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倘借款人日後未能及時償還貸款，本集團可將應收貸款與對方應付貸款相互抵銷，故本公司並無與借款人商討還款細節。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日後簽訂貸款協議前，應在協議中明確訂立還款安排及逾期還款安排條款。

## 1.6 未能定期評估本公司現金流量

當時的副總經理／主席兼執行董事評估了本公司於授出循環貸款前的當期財務狀況，但並無定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以評估是否適合繼續發放循環貸款。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於確認貸款安排後，本集團應定期（如每月）安排指定人員（如財務主管）核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是否適合繼續進行循環貸款安排，並將檢討結果的書面記錄提交董事會審閱後簽字。倘出現資金緊張／現金流短缺的跡象，財務主管應盡快書面通知董事會，以採取適當措施。

## 2.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 2.1 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不全面

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監控制度並未包含以下方面的程序：

1. 安排指定人員審查及更新制度；
2. 向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主管、董事及辦公室主任）傳閱制度；
3. 制度審閱日期及有效期限；及
4. 指定人員定期（如每月）審閱各項交易，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針對上述內部監控發現盡快補充、修訂及更新相關制度，並指派指定人員定期（如每年）對制度進行審查及修訂。更新後的制度應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方可頒佈及實施，並應對相關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僱員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同時，本公司應定期（如每年）安排指定部門（如內部審計部門）核查相關制度的實施情況，了解是否有更新的必要，並確認是否保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



## 2.2 未按照制度要求定期進行GEM上市規則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審閱期間(「**審閱期間**」)，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培訓。培訓內容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表現、內幕消息披露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引進及發行制度。然而，未涵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容。

此外，於審閱期間，本集團聘請律師為新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闡釋表格B／確認函中「**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的內容，但並無為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安排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的培訓。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更新相關制度，加入針對新委任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的聯交所規則培訓，包括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作為強制性履職要求。此外，本公司獲建議盡快為相關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主管、辦公室主任)及董事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包括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集團亦獲建議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以確保定期向董事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培訓，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更新情況。

## 2.3 本集團並無聘請法律顧問服務

本集團並無聘用常務法律顧問服務。浙江永利的法律顧問將在必要時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交易及其他安排是否構成任何法律風險／產生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提供意見。然而，本公司並無與浙江永利或其常務法律顧問簽訂任何書面協議。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考慮自行聘用常務法律顧問或與浙江永利或其常務法律顧問簽訂任何書面協議，要求律師參與對日常交易的審閱，並提供書面法律意見及在「**審批表**」上簽名，以便本集團於簽訂任何重大協議之前以及在面臨可能的法律及監管問題時，能夠及時獲得可用的法律意見。



## 2.4 未按制度要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報送交易資料

審閱期間，本集團未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報送交易資料，乃由於審閱期間內人員變動，且相關僱員對制度缺乏了解，導致相關程序未能執行。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更新現有制度，明確說明各部門負責人應每月填寫新交易對方名單(如有)，並提交予董事會秘書或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及公司秘書，以供審查及釐定是否存在關聯方，並要求相關僱員(如辦公室主任)定期更新現有關聯方名單。建議將更新後的關聯方名單即時分發予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主管及董事，以識別關連人士。更新後的制度建議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後方可頒佈及實施，並對相關僱員(特別是新入職的部門負責人)進行培訓，以確保僱員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

## 3. 銀行賬戶及匯款管理

### 3.1 本集團並無就不同付款類型及金額設置審批權限

當前財務制度並無就不同付款類型及金額設置分級審批授權，亦無就網上銀行付款設置授權。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根據付款的性質及金額設置適當的審批授權表，並將相關付款審批授權加入財務制度。更新後的制度應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方可頒佈及實施，並對相關僱員(特別是新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僱員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

### 3.2 合同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管理缺乏完善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財務制度，所有印章均由財務部保管，未詳細訂明各印章的保管及使用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合同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目前由財務主管保管。

#### **建議：**

本公司獲建議重新安排合同印章、公章及財務印章的保管人。本公司亦獲建議修訂財務制度，列明各印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程序。更新後的制度應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方可頒佈及實施，並對相關僱員（特別是新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僱員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

### 3.3 銀行賬戶申請及註銷無書面記錄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註銷不再使用的銀行賬戶。相關人員已向管理層口頭說明註銷相關銀行賬戶的理由，並獲得管理層的口頭批准。申請及批准程序並無書面記錄。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制定規範的「註銷銀行賬戶申請表」，訂明註銷銀行賬戶的詳情及理由，供管理層審批時參考。規範的「註銷銀行賬戶申請表」應加入財務制度。更新後的制度應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方可頒佈及實施，並對相關僱員（特別是新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僱員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

### 3.4 銀行對賬無書面記錄

出納每月對銀行對賬單及會計記錄上的結餘進行對賬。完成核查流程後，出納並無將書面記錄提交財務主管審批。

#### 建議：

本集團獲建議修訂現行財務制度，要求財務部每月核對銀行結餘，編製「銀行餘額調節表」，並安排財務主管等指定人員進行審核程序，保存相關審批記錄。更新後的制度應通過適當的授權及審批程序方可頒佈及實施，並應對相關僱員（特別是新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僱員明確了解本公司的要求。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對上述建議的跟進審閱，確認本公司已採納上述建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該報告載有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首次審閱及跟進審閱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婁利江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